

# 第一章

## 民法概述

### 内容提要

理解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掌握我国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涵。

### 基础知识精讲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民法的概念加以理解。

###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民法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因此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我国现阶段尚无民法典，但有作为民事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因此，在我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是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 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民法还可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

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商法在内。本教材所涉及的主要是狭义的民法。

### 三、民法和商法

所谓商法是指调整商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民法与商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商法上有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商法的规定，商法上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民法的规定。大陆法系国家有“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两种立法模式。

“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是指将民法和商法的内容统一规定在一个法典中，统一称为民法典，在民法典之外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典。“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则是指将民法和商法的内容予以分立，分别制定民法典和商法典，商法典有不同于民法典的特点。

我国现在既没有制定民法典，也没有制定商法典，所以谈不上是采用“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可见，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其特征表现为：

#### 1. 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相互地位的不同，财产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这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各自独立，彼此互不隶属，没有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没有命令、服从的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发生在上下级之间，具有命令、服从因素的隶属财产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此，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所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是自由的。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而应由双方自主决定。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所反映的平等、自愿的特点，也是民法区别于行政法和经济法的界限。

#### 3. 等价有偿

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商品经济的特点即等价交换，因此，民法上的等价有偿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民事主体财产权受到侵害后，加害人应当支付相当于财产价值的损害赔偿金；而在财产流通过程中，对价不应当显失公平，否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撤销该项法律行为。

##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 （一）人格关系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

### （二）身份关系

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监护等关系，这些关系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则为身份权关系。知识产权中也有身份权的内容，如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

##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的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法、习惯以及法理等。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是制定法。习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 一、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经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以条款形式加以编纂制定成文件的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立法的根据。宪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等，都是民事立法的依据，同时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 2. 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民事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民事基本法就是民法典，因为我国没有民法典，所以《民法通则》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作用。民事单行法是为调整特定类型的民事关系而制定和颁行的法律，我国的民事单行法包括《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等。民事特别法既遵循民事基本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又有特别的原则和规定，而且这些特别的原则和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如《公司法》《票据法》等。

#### 3. 国务院发布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的授权，制定、批准和发布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法规、决议和命令，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和发布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民事法律规范。尽管地方立法必须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在效力范围上具有从属性，且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地域限制性，但地方性法规也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法规，同样具有法的效力，属于法的重要渊源。

#### 5. 规章中的民事规范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规章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6.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享有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职权。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法律，它可以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司法解释文件，包括发布在审判工作中适用某个法律的具体意见，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及对具体案件如何适用法律做出批复。

#### 7. 国际条约中的民事规范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所以，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条约必须是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必须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

## 二、习惯

在外国民法中，一般把习惯作为法的渊源，无法律规定时，依习惯。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只有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我国法律对习惯未做一般规定，只是承认习惯在某些情况下具有习惯法的效力。例如，《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就允许用交易习惯解释合同的歧义条款。

##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也是民法的效力范围。正确了解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是正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重要条件。

###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即民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民法的生效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公布之日同时生效；二是先行公布，经过一段时间再生效实施。例如，我国《物权法》是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但该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明确规定：“本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后一种情况主要发生在重要民法实施的情况下，目的是为了在法律实施之前让公众对其先有所了解，以便于更好地实施法律。

民法的失效，即民法失去效力。法律失效的原因主要有：国家机关命令废止、新法取代旧法、法律本身存在有效期等。

民法的溯及力，是指民法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适用，如果可以适用，该法即有溯及力；反之，则无溯及力。原则上，法律只能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能适用，即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但若该法律有特别规定，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适用，则该法有溯及力，可以溯及既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一般的原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制定该民事法规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由于制定、颁布民事法律规范的机关不同，民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也不相同，大体上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凡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驻外使馆，我国航行或停泊于中国境外的船舶、飞机等。这也是我国国家主权原则的具体表现。

第二，凡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所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只在各该政权机关管辖区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例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能在该民族自治地方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只适用于各自的特别行政区。

##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我国民法对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我国民法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及其他组织，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有两种例外：一是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我国民法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如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他们的随从人员，外国使节和他们的家属

等)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权利能力,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居留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应适用住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民法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我国的民事立法确立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是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

第一,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民法通则》第十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即民事主体资格平等。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法人自有效成立之日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具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一律平等。

第二,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所有民事主体都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即使在行政上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之间,只要他们都具有法人资格,其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就是平等的。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不论所有制性质为何,不论经济实力强弱,民事主体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凌驾于另一方之上的特权。

第三,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民事主体,不论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法人规模是否庞大,实力是否雄厚,他们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法律不因主体不同而对其权利采取不同的保护方法。

### 二、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受他人的强迫或干涉。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

第一,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有自主占有、使用或者处分其所有物,发表作品,转让专利权,设立遗嘱等权利。根据自愿原则,民事行为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外,一般不否定其效力。

第二,民事主体之间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

第三,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我国民事立法特别是合同法规定有较

多的任意性规范，在有任意性规范的情况下，当事人的协议的效力优于任意性规范的效力。例如，在继承关系中，在有遗嘱且遗嘱有效的情况下，优先适用遗嘱继承。

### 三、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是一种价值观念，以一定社会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一方面要求民事主体发展机会的平等和自由竞争；另一方面要求民事主体之间的活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平偏重的是社会正义，而不是个体正义。这一原则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特殊的意义。公平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这是公平原则的重要保证，只有机会均等，主体才能公平竞争。

第二，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利益应均衡。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公平交易，以达到利益均衡。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合理分配与分担，一方的利益应与其负担相对称。《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予以变更或撤销。合同订立后，在发生情事变更时，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应均衡。例如，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赔偿损失责任中实行过失相抵、损益相抵。《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公平原则。

### 四、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所谓诚实信用，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诚实，讲究信誉，恪守诺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民事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确立了当事人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等行为规则。该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项基本道德规范。民法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将这一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准则，要求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加以遵守。信用是社会活动的基础，没有信用的社会是无序的社会。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适用于一切民事法律制度。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要诚实，不弄虚作假，即善意进行交易。

第二，民事主体行使权利要恰当，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即善意行使权利。

第三，民事主体在履行义务时要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善意履行义务。

第四，在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民事主体应当依诚实信用的要求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即善意解决纠纷。

##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对于如何判断权利滥用，《民法通则》及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民事活动首先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五十八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 六、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行为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公共秩序是指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我国学者认为，《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的社会公共利益，近似于外国民法典规定的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是指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原则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需要，是约束民事行为的最低要求，是当事人行为自主的底线，不可逾越。我国学者认为，《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的社会公德近似外国民法典规定的善良风俗。

## 本章同步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 ( )
  -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有隶属关系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者人身关系
-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
  - 男女朋友之间的恋爱关系
  -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税务征收关系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商家签订的办公桌买卖合同关系
  - 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关系
- 我国民法的渊源不包括 ( )
  - 自治条例
  - 部门规章
  - 国王的命令
  - 缔结的国际条约
- 民法的下列渊源中，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的是 ( )



- A.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中的民事规范  
B.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中的民事规范  
C.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中的民事规范
- D. 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有关民事问题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指示
5. 根据民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_\_\_\_\_民事案件, 审理时能适用《民法通则》 ( )
- A. 《民法通则》生效前进行的民事活动, 于《民法通则》实施后起诉的  
B. 《民法通则》公布前发生的民事行为, 自《民法通则》实施后起诉的  
C. 《民法通则》制定前发生的民事纠纷, 在《民法通则》公布后起诉的  
D. 《民法通则》实施后发生的民事关系, 现在正在审理的
6. 民法的效力不包括 ( )
- A. 在时间上的效力  
B. 在空间上的效力  
C. 对人的效力  
D. 对民事权利的效力
7.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民法的性质的是 ( )
- A. 民法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B. 民法为国际法  
C. 民法为实体法  
D. 民法为私法
8.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不属于民法渊源的是 ( )
- A. 基本法  
B. 地方性法规  
C. 司法解释  
D. 经国家法律认可的习惯
9. 下列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不属于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 )
- A. 公民  
B. 法人  
C. 公民与法人  
D. 法人与其上级主管机关
10.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 民法居于\_\_\_\_\_的地位 ( )
- A. 根本大法  
B. 基本法  
C. 单行法  
D. 中间法
11. 下列规范中属于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
- A.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D.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2. 下列社会关系中, 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
- A. 甲因加入天主教而与天主教会之间形成的关系  
B. 乙因不服对其违章处罚而与交管局之间形成的关系

C. 丙因诉讼而与人民法院之间形成的关系

D. 丁因房屋贷款而与贷款银行之间形成的关系

13. 下列各项原则中, 不属于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人身自由原则

B. 平等原则

C. 公序良俗原则

D. 自愿原则

14. 关于民法的效力范围,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我国民法适用于除少数民族地区以外的所有领域

B.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 制定单行条例或规定

C. 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领域

D.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 应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简答题

1. 简述民法的自愿原则。

2. 简述民法的公平原则。

3. 简述民法的效力范围。

## 三、论述题

试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C

4. C

5. D

6. D

7. B

8. A

9. D

10. B

11. B

12. D

13. A

14. B

### 二、简答题

1. 答案要点: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 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 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不受他人的强迫或干涉。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

(1) 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有自主占有、使用或者处分其所有物, 发表作品, 转让专利权, 设立遗嘱等权利。根据自愿原则, 民事行为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外, 一般不否定其效力。

(2) 民事主体之间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

(3) 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我国民事立法特别是合同法规定有较多的任意性规范, 在有任意性规范的情况下, 当事人的协议的效力优于任意性规范的效力。例如, 在继承关系中, 在有遗嘱且遗嘱有效的情况下, 优先适用遗嘱继承。

2. 答案要点: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是一种价值观念, 以一

定社会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一方面要求民事主体发展机会的平等和自由竞争；另一方面要求民事主体之间的活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平偏重的是社会正义，而不是个体正义。这一原则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特殊的意义。公平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这是公平原则的重要保证，只有机会均等，主体才能公平竞争。

(2)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利益应均衡。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公平交易，以达到利益均衡。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合理分配与分担，一方的利益应与其负担相对称。《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予以变更或撤销。合同订立后，在发生情事变更时，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应均衡。例如，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赔偿损失责任中实行过失相抵，损益相抵。《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公平原则。

### 3. 答案要点：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也是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和对人的效力范围。(1)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期间内有效，有两条规则：一是法律不溯及既往规则，即法律原则上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项，而不适用于法律生效前发生的事项。法律的生效时间也就是其施行时间，而不是公布的时间。二是新法改废旧法规则，即在新法生效后，有关针对同一事项的旧法即使没有明令废除也当然废止。(2)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何地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视为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但由于民法的渊源不同，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也就有所不同，如地方性法规仅适用于该地区。(3) 民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采取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仅适用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法人在我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 三、论述题

#### 答案要点：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

围，即民法调整以下两大类社会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很广，性质也不尽相同，但我国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它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①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②财产关系是基于当事人的自愿而发生；③这种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以法律的形式反映了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反映到经济上就表现为等价有偿的特性。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范围也十分广泛，但并不是所有的人身关系均由民法来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其特征表现为：①人身关系的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②这种人身关系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却与财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③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